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只限於尚未行使 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

證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况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並以此授權替代,動議於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T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新界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横龍街43-47號 Cayman Islands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列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在舉行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投票。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 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 棠先生、朱克猳女士與陳鍾元先生。